

電視購物美妝及食品抽查 100%廣告誇大不實！

多少男人糖尿病不舉的，軟趴趴的…沒有搞不定的女人，只有硬不起的男人，……一天一顆，軟趴趴的感覺就會減緩下來。

把肉甩掉了…，想要瘦快一點就多吃一點點。

天然的青春激素，驚人的抗老回春，告別失眠…絕對抗老回春

之前是痘痘肌，到現在的改善是真真實實的…一定會有改善，很多痘痘肌的男生，一定要用，我拜託你，一定要用。上述聳動的廣告說詞，均是現今電視購物台主持人的誘導性促銷之語，有沒有誇大產品功效了呢！？

電視購物頻道愈來愈多，東森/u-life 就各擁 5 台，富邦有 3 台，Viva 購物有 1 台頻道，顯示出電視購物頻道佔了有線電視頻道約 1 成，幾乎轉 10 台就可能看到一台購物頻道！消基會特別於 99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8 日隨機抽錄 15 則食品、化妝品之電視購物販售狀況進行調查，結果發現 100%的業者仍均有廣告不實及誇大狀況！消基會指出，廣告誤導消費者情形愈演愈烈，追究原因，顯然跟稽查不夠，罰則過輕有關，甚至是空殼公司，業者利之所趨，只要加強廣告、加強銷售，增加銷售量，仍有龐大商機，可憐的是消費者，為了孝心、家人健康或種種因素，相信誤導性廣告後，便成為刀俎魚肉，任人宰割！

為此，在 99 年 6 月 10 日完成「公平交易法」之修法，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「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，仍予傳播或刊載，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

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

本以為法令已有更新，該類誤導性廣告應可銷聲匿跡，然而，消基會表示，執法單位經常出現推託或所謂的「分工」，消費者健康權仍未獲保護！

雖然目前廣告誇大不實，公平交易法已有規範，但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中，當食品廣告涉及誇大不實時，對傳播業者之規範為：「主管機關會通知傳播業者立即停播，若不停播才受罰」，而化粧品廣告涉及誇大不實時，在化粧品管理條例中並未有規範傳播業者之相關條文。

更令人質疑的是，公平會的查辦態度經常是回歸主管機關，於是，食品廣告誇大不實，仍以食品衛生管理法開罰，化妝品則以化粧品管理條例處理，換言之，「罰則低」、「罰不到」便成為業者的「生存空間」，倒楣的消費者仍是受害消費者，而大賺黑心錢的業者亦仍兀自賺著黑心錢，而公平會空有強大威力的執法工具，卻棄之不用，睜眼目睹廣大受害消費者受騙上當，甚至傷身破財，消基會請問：這樣可以對得起百姓納稅，以及法定的職權職責嗎？！

消基會呼籲消費者在購買電視購物廣告中之商品時，務必要把握幾個大原則：

一、 身體保健或保美麗應謹記三大原則！

均衡的飲食、正常的作息，以及適當的運動，永遠是維護身體健康與保持健美的不二法門，因此，請每日在飲食、作息和運動上精進，以安全、經濟捍衛自己和家人的健康、美麗。

二、 身體有病痛，應看醫師，尋求專業支援。

身體有病痛，應請醫師專業診治，開立適當處方；尋求保健性食品，除了花錢，恐怕也傷害身體；此外，保健性食品通常價格高、生

產環境、製程不一定符合專業、安全水準，吃多更可能產生不良副作用，所以，應特別當心！

三、貨比三家不吃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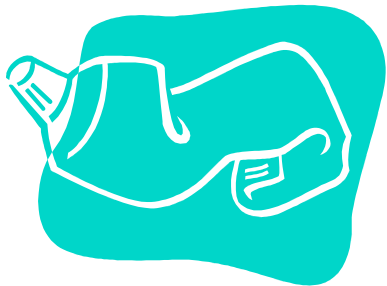
通常電視購物的產品雖然不會 24 小時持續播放，但在電視購物頻道及其所屬網站上也看得到，因此不必在主持人的促銷話術下急於下訂，可先審思再三並貨比三家後再說！

四、勿完全相信業者單方面的誇大說詞！

電視購物主持人往往講得天花亂墜，消費者聽得躍躍欲試，但消基會提醒您，食品和化粧品本來就非醫療商品，因此並無法達到「醫療」級的效果，消費者應排除過當的預期效果，以免破財傷身！

五、別害怕退貨！

當商品寄達時，消費者才能實際檢視物品，依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，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」目前電視購物業者均提供免費鑑賞期，消費者務必在收到貨品時詳加查看，若覺得不符合自己需要就直接退貨；消費者對於收受商品不願買受時，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（包括運費），且七日猶豫期以消費者收到商品的次日起算。



嘉義區監理所關心您